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
服务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 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3. 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 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6. 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8. 开展交流与合作。

（二）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

一是围绕新中心建设，做好搬迁事宜，并做好部门入驻、资产录入等工作；二是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资产清查、2023 年资产年报等工作；三是做好残疾人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招聘洽谈、政策咨询等日常就业服务工作；四是完成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的各项工作任务；五是做好语言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中心共 10 个事业编，含康复部、就业部。

第二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第三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 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315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新增 3 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31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2 万元，占 76.25%；项目支出 74.8 万元，占 23.7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34.0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新增 3 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新增 3 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4 万元，占 95%；卫生健康支出 4.24 万元，占 1.35%；住房保障支出 11.53 万元，占 3.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主要用于：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和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缴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3 万元，主要用于：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4.8 万元，分别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市级托养）55 万元、残联康复中心业务支出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食堂服务经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6 万元。

2024 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单位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略有增加。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残联领导来乐指导残疾人相关工作、省残联入户调研、县（市、区）残联汇报工作、周边市州及外省残联领导来乐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拟购置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 0 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74.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7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

残疾人体育（项）：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和 市级五个专门协会经费、 物业管理费、康复及托养项目。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 其他残疾人保障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的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

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